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OREST WATE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15號地下二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2
二、公司章程	3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15號地下二樓。

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環保法規的升級，環保產業在國內外是屬於穩定成長的一個產業。本公司在工程承攬業務方面，108年度接續執行前期未完案件，在本年度執行完工「東海豐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統包工程」等4個案件，另本期開始執行「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統包工程」等案，截至年底尚有國內公共工程10個工程案件將於109年度按約如期執行，新舊工程業務案件持續銜接無虞。在操作維護業務方面，108年度持續執行原有之14個操作案件，並將本年度到期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104~108年台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等6個操作維護個案業務，皆全數重新標得新年度契約，另新得標「臺南市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管理」，再加上嘉義市、彰化市及豐原等3個水資源回收中心完工進入操作維護期，執行中之操作維護案件增加到18個，持續擴展了污水處理操作維護業務。

另在資源循環經濟產業之部分，在土壤污染整治業務方面，108年度完成「旭富坑口地號土壤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改善工程」案之執行及新承攬了「高楠段430等地號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程」案；在廢棄物處理綠能方面，焚化爐底渣處理業務，108年度業務收入持續穩定，對本公司收益持續穩定挹注；另參與臺中市外埔區之廚餘處理廠之整建已完工進入試車營運階段。

故108年度本公司於拓展水處理工程及操作業務方面及發展新事業項目，多角化發展上持續有收益效果呈現。

累計108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4,446,968 仟元，較107年度4,537,962仟元，減少90,994 仟元、稅後歸屬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304,995仟元，較107年度367,151仟元，減少62,156 仟元，EPS為2.25元，歸屬母公司每股淨值為42.12 元。

展望今年，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國內、外水務市場業務，除陸續執行延續性工程案件及操作維護案件，並配合國家前瞻計畫水環境等市場需求，除持續投入原有水處理方面之工程及操作營運案件、再生水回收案等競標外，並規劃針對有機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污染土壤處理、污泥回收再利用方面等大型統合案件進行評估競標，另將再以整合水處理業務上、下游相關業務為目標，適時投資或併購環境產業相關屬性之公司，以穩定公司成本增加獲利能力；海外投資開發方面，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內需強勁，持續審慎評估穩定獲利之環境保護相關之產業，除原本已積極拓展的水務工程及營運管理業務外，也努力開創油泥處理、廚餘回收利用、廢棄物處理及生質能源、智能水廠、智能管網管理方案及高濃度廢液處理技術等新興事業，以增加業務營收及獲利來源。

未來公司經營方向，除維持既有優勢穩定發展台灣市場外，將建立跨國性工程、操作維護技術、設計及專案管理效能提升之方案，並掌握政府環保政策發展及市場需求，以規劃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積極拓展海內、外商機，使本公司成為全方位及跨國性之環境工程公司，為公司永續發展鋪路。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與鼓勵，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山林水公司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持續努力，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為目標，不斷創新精進，努力爭取公司的穩定成長，期望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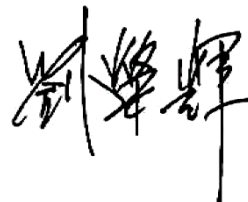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榮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1)員工酬勞：新台幣6,551,829元；

(2)董事酬勞：新台幣6,551,828元；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董事及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108年度估列數均分別低估新台幣66,451元，差異原因主要係估計差異；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9年度之損益。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第4頁及附件一（第11頁～第29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第8頁附表。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202,218,446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股數配發之（至元為止），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由小數點數值大至小排列進位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將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得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627,238	
減：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47,036,595)		註三
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		71,590,643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304,995,308		
可供分配盈餘		376,585,95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795,871)		註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151,699)		註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02,218,446)		註二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419,935	

註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自本年度稅後盈餘中提列10%。

註二：係依據109年4月11日流通在外134,812,297股計算，自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分配屬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02,218,446元，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

註三：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133,350元、庫藏股註銷-46,903,245元。

註四：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97,029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77,654,67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67,406,148元分配現金，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

二、資本公積現金發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值大至小排列進位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三、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將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得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維護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30頁～第31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服務特許協議之會計處理判斷

有關服務特許協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之說明；服務特許協議所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服務特許協議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十一)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關簽訂整建、營運及移轉之契約書，因涉及辨認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若適用前述解釋公報之服務特許協議，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係屬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之分類亦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其會計處理將重大影響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會計科目之金額；因此，服務特許協議之判斷，及服務特許協議下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係屬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之分類，列為本會計師查核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取得山林水集團與政府機構簽訂整建、營運及移轉之契約書，檢視合約條款並訪談管理階層，判斷是否符合1.由政府機關控制或管制山林水集團提供建造或升級基礎建設型態、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2.政府機關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另取得管理階層對會計處理之評估文件，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解釋公報之規定。

二、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山林水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黃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3,656	9	744,77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	-	155,608	1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	1,453,559	10	1,705,151	1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廿二))	-	-	4,064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一)、(廿二)及八)	779,418	5	841,73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03	-	6,13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73,893	-	209,48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521,873	4	397,07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524	1	96,325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7,509	-	12,054	-
		<u>4,174,235</u>	<u>29</u>	<u>4,172,408</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6,700	1	228,35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90,440	1	168,094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8,875	1	96,8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16,355	4	485,83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0,447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2,420,841	16	1,793,034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0,602	-	10,515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85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728,183	47	6,367,679	46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九)	79,088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50,329	-	113,827	1
		<u>10,221,860</u>	<u>71</u>	<u>9,284,009</u>	<u>68</u>
資產總計		<u>\$ 14,396,095</u>	<u>100</u>	<u>13,456,417</u>	<u>10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三))	\$ 1,165,098	8	980,008	7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530,000	4	51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141,801	1	127,86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89,215	2	379,97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727,975	5	440,60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廿三)及七)	216,455	3	238,00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9,966	-	121,6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90	-	25,9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6,743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57,678	3	445,60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34	-	3,125	-
	<u>3,583,155</u>	<u>26</u>	<u>3,272,82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480,053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498,744	17	2,634,882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9,519	-	34,340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	409,972	3	358,99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4,293	-	-	-
2612 長期應付款	82,893	1	88,74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六))	106,096	1	131,580	1
	<u>3,661,570</u>	<u>25</u>	<u>3,248,542</u>	<u>24</u>
負債總計	<u>7,244,725</u>	<u>51</u>	<u>6,521,365</u>	<u>4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五)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8,123	9	1,322,123	10
3200 資本公積	3,813,512	26	3,624,507	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818	2	181,10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61	-	5,7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586	3	503,639	4
3400 其他權益	(87,712)	(1)	(9,561)	-
	5,677,888	39	5,627,608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473,482	10	1,307,444	10
權益總計	<u>7,151,370</u>	<u>49</u>	<u>6,935,052</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396,095</u>	<u>100</u>	<u>13,456,41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	\$ 4,446,968	100	4,537,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七)、(十八)及七)	3,519,770	79	3,539,007	78
營業毛利	927,198	21	998,955	22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六)、(十八)、(廿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15,881	5	199,9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4	-	5,928	-
營業費用合計	219,555	5	205,864	4
營業淨利	707,643	16	793,09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五)、(十六)、(廿四)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16,138	-	83,7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54)	(1)	(50,795)	(1)
7050 財務成本	(131,950)	(3)	(111,646)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16	-	3,7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750)	(4)	(74,921)	(1)
	559,893	12	718,170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46,627	3	224,246	5
本期淨利	413,266	9	493,92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	-	(18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654)	(2)	(8,70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789)	(2)	(8,8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1)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8)	-	2,9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9)	-	2,9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638)	(2)	(5,9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628	7	487,966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4,995	7	367,151	9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08,271	2	126,773	3
	\$ 413,266	9	493,92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6,709	5	361,193	9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07,919	2	126,773	3
	\$ 334,628	7	487,966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2.25		2.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2.17		2.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22,123	3,645,529	139,887	-	-	553,919	(5,797)	1,970	5,657,631	1,183,404	6,841,035
本期淨利	-	-	-	-	-	367,151	-	-	367,151	126,773	493,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0)	2,931	(8,709)	367,151	-	493,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6,971	2,931	(8,709)	367,151	126,773	493,9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16	-	-	(41,21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97	-	(5,7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0,194)	-	-	(370,194)	(48,150)	(418,34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443)	-	-	-	-	-	-	(26,443)	-	(26,443)
員工認股權憑證成本	-	3,017	-	-	-	-	-	-	3,017	(3,01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404	-	-	-	-	-	-	2,404	-	2,4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4)	-	44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123	3,624,507	181,103	5,797	503,639	503,639	(2,866)	(6,695)	5,627,608	1,307,444	6,935,052
本期淨利	-	-	-	-	-	304,995	-	-	304,995	108,271	413,2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	(497)	(77,654)	304,995	(352)	413,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4,860	(497)	(77,654)	304,860	107,919	413,2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15	-	-	(36,71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4	-	(3,76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44,531)	-	-	(344,531)	(16,861)	(361,39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7,850	-	-	-	-	-	-	27,850	-	27,850
現金增資	56,000	243,360	-	-	-	-	-	-	299,360	-	299,36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59,108)	-	(159,108)
庫藏股註銷	(30,000)	(82,205)	-	-	-	(46,903)	-	-	159,108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4,980	74,98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8,123	3,813,512	217,818	9,561	376,586	376,586	(3,363)	(84,349)	5,677,888	1,473,482	7,151,3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欣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9,893	718,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89	15,472
攤銷費用	102,316	77,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924	51,136
利息費用	131,950	111,646
利息收入	(16,138)	(83,7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16)	(3,7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	2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04
重置費用	11,714	11,714
租賃解約利益	(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95,559</u>	<u>182,1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385	20,004
合約資產	(940,701)	(1,324,793)
應收票據	4,064	2,196
應收帳款	72,605	(341,475)
預付款項	132,394	(40,180)
其他流動資產	10,330	(31,496)
其他金融資產	(17,524)	180,108
履行合約成本	4,545	(11,210)
長期應收款	100,208	91,016
合約負債	13,937	(65,224)
應付票據	(90,763)	241,410
應付帳款	287,239	158,376
其他應付款	(12,949)	52,635
負債準備	(20,609)	22,866
其他流動負債	(291)	3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2
長期應付款	(10,841)	(15,547)
調整項目合計	<u>(13,412)</u>	<u>(877,86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6,481	(159,690)
收取之利息	44,710	23,028
支付之利息	(127,650)	(109,616)
支付之所得稅	(179,056)	(64,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4,485</u>	<u>(310,303)</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0,9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56
預付投資款增加	(79,0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90)	(131,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	261
取得無形資產	(927)	(4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918)	(74,58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0	(23,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121)	(401,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5,090	518,7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390,000
發行公司債	498,180	-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	432,510
償還長期借款	(444,069)	(357,5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484)	-
租賃本金償還	(7,335)	-
發放現金股利	(361,392)	(444,787)
現金增資	299,36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9,10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980	48,6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222	587,6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8,882	(123,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774	868,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3,656	744,7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黃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0,527	8	421,43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13,86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938,121	11	757,07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15,113	-	15,32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345,078	4	499,290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588	-	6,137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44,609	1	141,52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203,667	2	179,0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38	-	12,461	-
		<u>2,230,741</u>	<u>26</u>	<u>2,146,102</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6,700	2	228,351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七及八)	296	-	1,861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6,009,556	67	5,389,139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357,231	4	352,082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3,565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258	-	1,0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	-	3,293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九)	79,088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54	-	3,919	-
		<u>6,650,548</u>	<u>74</u>	<u>5,979,734</u>	<u>73</u>
資產總計		<u>\$ 8,881,289</u>	<u>100</u>	<u>8,125,836</u>	<u>10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 1,073,598	12	950,008	12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490,000	6	48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8,772	-	24,932	-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253,914	3	208,352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543,585	6	389,337	5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六)及(十九))	163,639	2	186,7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90	-	25,9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42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917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0,000	1	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5	-	1,284	-
	<u>2,607,541</u>	<u>30</u>	<u>2,316,64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80,053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5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95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8,77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五))	106,080	1	131,580	2
	<u>106,080</u>	<u>1</u>	<u>131,580</u>	<u>2</u>
負債總計	<u>3,203,401</u>	<u>36</u>	<u>2,498,228</u>	<u>31</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8,123	15	1,322,123	16
3200 資本公積	3,813,512	44	3,624,507	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818	2	181,10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61	-	5,7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586	4	503,639	6
3400 其他權益	(87,712)	(1)	(9,561)	-
	<u>5,677,888</u>	<u>64</u>	<u>5,627,608</u>	<u>69</u>
權益總計	<u>5,677,888</u>	<u>64</u>	<u>5,627,608</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81,289</u>	<u>100</u>	<u>8,125,83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2,754,473	100	2,929,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三)、(十四)及七)	2,608,855	95	2,802,713	96
營業毛利	145,618	5	126,583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46,216	5	121,6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4	-	5,927	-
	149,890	5	127,548	4
營業淨損	(4,272)	-	(9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522	-	8,4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廿一))	(34,714)	(1)	(50,82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35,057)	(1)	(17,127)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3,141	13	430,34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892	11	370,878	12
	314,620	11	369,91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625	-	2,762	-
本期淨利	304,995	11	367,15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	-	(1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5)	-	(3,94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089)	(3)	(4,76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7,789)	(3)	(8,8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97)	-	2,9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7)	-	2,9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286)	(3)	(5,9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709	8	\$ 361,193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5		\$ 2.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7		\$ 2.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東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1,322,123	-	3,645,529	139,887	-	429,074	-	(5,797)	-	-	5,530,816			
1,322,123	-	3,645,529	139,887	-	124,845	-	(5,797)	1,970	-	126,815			
-	-	-	-	-	553,919	-	-	1,970	-	5,657,631			
-	-	-	-	-	367,151	-	-	-	-	367,151			
-	-	-	-	-	(180)	-	2,931	(8,709)	-	(5,958)			
-	-	-	-	-	366,971	-	2,931	(8,709)	-	361,193			
-	-	-	41,216	-	(41,216)	-	-	-	-	-			
-	-	-	-	5,797	(5,797)	-	-	-	-	-			
-	-	-	-	-	(370,194)	-	-	-	-	(370,194)			
-	-	2,404	-	-	-	-	-	-	-	2,404			
-	-	(26,443)	-	-	-	-	-	-	-	(26,443)			
-	-	3,017	-	-	-	-	-	-	-	3,017			
-	-	-	-	-	(44)	-	-	44	-	-			
1,322,123	-	3,624,507	181,103	5,797	503,639	-	(2,866)	(6,695)	-	5,627,608			
-	-	-	-	-	304,995	-	-	-	-	304,995			
-	-	-	-	-	(135)	-	(497)	(77,654)	-	(78,286)			
-	-	-	-	-	304,860	-	(497)	(77,654)	-	226,709			
-	-	-	36,715	-	(36,715)	-	-	-	-	-			
-	-	-	-	3,764	(3,764)	-	-	-	-	-			
-	-	-	-	-	(344,531)	-	-	-	-	(344,531)			
-	-	27,850	-	-	-	-	-	-	-	27,850			
56,000	-	243,360	-	-	-	-	-	-	-	299,360			
-	-	-	-	-	-	-	-	-	(159,108)	(159,108)			
(30,000)	-	(82,205)	-	-	(46,903)	-	-	-	159,108	-			
\$ 1,348,123	-	3,813,512	217,818	9,561	376,586	-	(3,363)	(84,349)	-	5,677,8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4,620	369,9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64	3,958
攤銷費用	831	4,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959	51,340
利息費用	35,057	17,127
利息收入	(15,522)	(8,4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3,141)	(430,344)
租約修改利益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04,860)</u>	<u>(359,8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81,051)	(367,214)
應收票據	208	(9,061)
應收帳款	154,212	(230,044)
預付款項	96,913	(27,528)
其他流動資產	4,423	(1,263)
其他金融資產	(2,667)	(9,377)
合約負債	(6,160)	(62,811)
應付票據	45,562	134,933
應付帳款	154,248	212,667
其他應付款	(15,033)	29,975
負債準備	(20,609)	22,866
其他流動負債	21	(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2
調整項目合計	<u>(74,793)</u>	<u>(665,95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9,827	(296,043)
收取之利息	15,522	8,484
支付之利息	(33,583)	(16,740)
支付之所得稅	(2,405)	(27,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9,361</u>	<u>(331,552)</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607	14,9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1,000)	(306,948)
預付投資款	(79,0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8)	(78,996)
存出保證金	65	(1,006)
取得無形資產	-	(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000
預付設備款	-	4,646
收取之股利	17,138	176,350
受限制資產	(22,000)	84,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446)	(76,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3,590	513,7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360,000
發行公司債	498,180	-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500)	-
租賃本金償還	(4,815)	-
發放現金股利	(344,531)	(396,637)
現金增資	299,36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9,1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176	477,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9,091	69,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436	351,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527	421,4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主辦會計：楊欣紋



附件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項略)</p>	<p>第十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項略)</p>	<p>1.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一項。 2. 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予修訂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爰修正本條。</p>
<p>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項略)</p>	<p>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通過。</u> (第二項略)</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一項。</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三項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p> <p>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p>	<p>1.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二項前段。</p> <p>2. 依公司法現行規定，酌予刪除原第三項並修訂第二項後段。</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9日。</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時應依循其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股東會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附錄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外文名稱定為「FOREST WATER ENVIRONMENTAL ENG' G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5.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1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8.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19.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0.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2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4.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9.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3.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務
- 35. D601011 再生水經營業
- 3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7.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2,000,000,000元整，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辦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1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1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

附錄三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348,122,970元，已發行股份為134,812,297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8,088,737股。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1,571,069	1.17%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綱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存富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海楓	88,462,755	65.62%
董 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曜鴻		
獨立董事	劉 榮 輝	0	0%
獨立董事	吳 繁 治	0	0%
獨立董事	古 振 東	0	0%
合 計		90,033,824	66.79%